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缴费通知书

宛自然缴通字〔2025〕第12号

南阳中元阳光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涉及的峰基伟业御苑小区建设项目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现不动产证已办结。根据2014年12月10日你公司与我局签订的《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电子监管号：4113002010B00838-1）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2585.52万元，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第三条“自滞纳之日起，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‰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”的规定，缴纳相应的违约金，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此义务。

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缴通知，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所欠费用缴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催缴通知五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说明理由，也可同时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你单位为放弃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特此通知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1月10日